

中華帕拉林匹克運動總會
112 年身心障礙輪椅舞蹈運動 B 級裁判講習會
實施辦法

一、宗旨：為讓更多人了解身心障礙輪椅體育運動舞蹈規則，培育身心障礙輪椅體育運動舞蹈教練專業人才及技術水準，進而提昇我國裁判在國際間之地位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中華帕拉林匹克運動總會

三、承辦單位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輪椅體育運動舞蹈協會
中華民國帕拉林匹克輪椅及截肢運動協會

四、講習日期：詳見課程表

五、講習地點：5/25-5/27 雲林縣北港鎮華勝路 445 巷 18 號
6/16-6/17 新北市泰山區楓江路 26 巷 26 號

六、參加資格：

(一)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18 歲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(含同等學歷)品行端正，熟悉運動規則及教練技術，對身心障礙體育運動之特性有充分瞭解。

(二)取得 C 級輪椅舞蹈裁判證二年以上，具裁判實務工作經驗者。

七、報名：

(一)報名費：新臺幣 1000 元整。證照費：新臺幣 300 元整，共計新臺幣 1300 元整。

(二)報名網址：<https://tinyurl.com/2lvq8q3f>

(三)聯繫資訊：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1 樓

聯絡電話：(02)8771-1450

聯絡人：沈芳廷、陳廷



(四)報名時請依照報名統說明詳填報名資料並將大頭照、C 級裁判證上傳報名系統。

(五)請統一使用報名系統 AC PAY 繳費。

(六)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12 年 5 月 15 日截止(以郵戳為憑)，報名額滿，提前截止。

註：

1. 所填報名參加本講習會之個人資料，僅供本講習會相關用途使用。

2. 本活動將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，額度如下，若有其他投保需求(如個人人

身保險)，建請自行辦理。

-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：新臺幣 300 萬元。
- 每一事故身體傷亡：新臺幣 1,500 萬元。
- 每一事故財物損失：新臺幣 200 萬元。
- 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：新臺幣 3,400 萬元。

八、課程內容：詳見課程表。

九、實施方式：

- (一)由本會聘請國內外專家學者擔任講習會授課講座。
- (二)參加講習之學員由本會函請學員所屬單位給予公(差)假。
- (三)講習會期間學員交通、住宿請自理(本會不提供午餐便當)。
- (四)報名人數：以總人數 30 人為限。
- (五)學科及術科測驗達 70 分以上及格者，本會將核發研習證明及證照，如學、術科未達標準及該課程擔任講師之學員者，講習期間未缺課將核發研習時數。
- (六)講習會期間缺課(含請假)及擔任該講習會之講師者，不予核發證照。
- (七)若遇氣候因素或其它特殊狀況須予延期講習時，當即在網站公告，並個別通知參加講習會人員。

十、為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(下稱指揮中心)防疫政策及疫情警戒標準，以防疫為優先考量，並兼顧身心障礙運動之推展，本活動將依據「體育署輔導辦理各項賽事或活動防疫處理原則」實施防疫作業，實施原則如下；後續依指揮中心最新指引滾動修正。

(一)第一級：落實基本防疫原則

1. 除活動因素無法佩戴口罩外，參與活動者應全程佩戴口罩。
2. 本活動將規劃固定動線，請參與者於入口處進行體溫量測及手部消毒。
3. 活動場域內，除補充水分外，原則禁止飲食；如有用餐之必要，則依指揮。

(二)第二級：疫情升溫時，依據指揮中心針對大型活動防範策略，採取閉門(無觀眾)舉辦或其他措施。

(三)第三級：大規模社區感染，將視指揮中心發布公告配合延期或停辦。

十一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修正後隨時修正公佈之；修正時亦同。

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
112 年身心障礙運動輪椅舞蹈 B 級裁判講習會課程表

日期 課程 時間	5 月 25 日 星期四	5 月 26 日 星期五	5 月 27 日 星期六	6 月 16 日 星期五	6 月 17 日 星期六	6 月 18 日 星期日
上課 地點	雲林縣北港鎮華勝路 445 巷 18 號			新北市泰山區楓江路 26 巷 26 號		
08:00 10:00	\	輪椅舞蹈專項裁判術語 講師：蔡秀慧 專項科目	\	創意舞蹈裁判實務 講師：高裕恩 專項科目	\	術科測驗 學科測驗
10:00 12:00	我國輪椅舞蹈運動 發展概況 講師：蔡秀慧 共同科目(線上)	性別平等教育 講師：吳雅雯 共同科目(線上)	\	創意舞蹈裁判實務 講師：高裕恩 專項科目	國際輪椅舞蹈運動 發展概況 講師：蔡秀慧 共同科目(線上)	
12:00-13:00 午休時間						
13:00 15:00	裁判職責及素養 講師：陳明祥 共同科目(線上)	輪椅舞蹈專項裁判術語 講師：蔡秀慧 專項科目	輪椅舞蹈比賽計分方式 講師：王孝忠 專項科目	輪椅舞蹈比賽計分方式 講師：王孝忠 專項科目	輪椅舞蹈分級須知 講師：蔡昀岸 共同科目(線上)	\
15:00 17:00	裁判倫理與品格教育 講師：劉漢麗 共同科目(線上)	創意舞蹈裁判實務 講師：邱美翠 專項科目	裁判實務操作說明 講師：蔡秀慧 專項科目	裁判實務操作說明 講師：蔡秀慧 專項科目	適應體育概論 講師：朱彥穎 共同科目(線上)	\
17:10 18:30	\	\	\	\	\	\

*講師邀聘中，若有異動將不另行通知

講師簡歷

姓名	學/經歷
蔡秀慧	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輪椅舞蹈單項運動召集人 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輪椅舞蹈國家 A 級教練 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輪椅舞蹈國家 A 級裁判
邱美翠	100 年~109 年雲林縣社區大學中東舞講師 106 年第八屆 Nefertiti 盃埃風卓越組冠軍 第四屆潭子亭觀音盃團體組冠軍 第一屆開羅公主東方舞國際大賽鼓舞冠軍 中華民國輪椅體育運動舞蹈協會肚皮舞專任講師
高裕恩	107-至今新北市輪椅體育運動舞蹈協會街舞講師 2015 年 Fu 大同月老繫情舞蹈大賽總決賽冠軍 2016 年中國文化大學熱舞大賽亞軍 嘻哈文化動態肢體街舞技術師 新北市輪椅體育運動舞蹈協會街舞專任講師
王孝忠	中華民國體育運動舞蹈總會國家 A 級裁判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舞蹈總會國家 A 級教練
劉漢麗	中華民國體育運動舞蹈總會會長
陳明祥	中華民國體育運動舞蹈總會國際裁判
吳雅雯	北港仁一醫院護理室主任 高雄義大護理專科碩士



廣告



禁止性騷擾

No Sexual Harassment

禁止性騷擾及性侵害公開揭示

- 1** 任何人不得對他人性騷擾或性侵害。
- 2** 性騷擾他人者，依法得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；利用權勢或機會進行性騷擾者，其罰鍰加重二分之一；乘機襲胸摸臀或觸摸他人隱私部位，被害人可提出刑事告訴，最高可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。性侵害他人者，依刑法規定最高可處死刑、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- 3** 性騷擾或性侵害他人，除負有法律上之刑事與民事責任外，本單位亦將依內部規定懲處。
- 4** 遇到性侵害事件，請撥打110或113保護專線求助。
- 5** 發現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，需本單位立即協助處理者

請撥打本單位聯絡電話： 02-8771-1450 / 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